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杨方麟因事请假，已委托监事梁玉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李艳兰女士主持，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选举杨方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